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170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县 2023 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你县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市政府同意你县人民政府转用吕村镇张中尚村集体耕地 0.2367 公顷，作为安阳县 2023 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审查，市人民政府同意你县自然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预支使用你县 2023 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请你县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

已补充的 0.2367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确保该批次用地用于乡村振兴、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不得用于建设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

